

原文：英文  
日期：2011年7月22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1年7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决定

*经委员会通过*

## 关于议程第 2 项的决定 通过议程

主席提交作为 WIPO/GRTKF/IC/19/1 Prov.4 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 关于议程第 3 项的决定 通过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18/11 Prov. 2)供会议通过，该文件得到通过。

## 关于议程第 4 项的决定 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 WIPO/GRTKF/IC/19/2 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博茨瓦纳 Khwe 族理事会、非物质文化法律学习与研究中心(CERDI)和非洲土著团结文化(Afro-Indigène)。

## 关于议程第 5 项的决定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自愿基金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19/3、WIPO/GRTKF/IC/19/INF/4 和 WIPO/GRTKF/IC/19/INF/6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Sjamsul HADI** 先生，文化和旅游部副主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雅加达)；**Benny MUELLER** 先生，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版权与国际事务法律顾问(瑞士伯尔尼)；**Raúl MARTÍNEZ** 先生，巴拉圭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Mandixole MATROOS** 先生，南非常驻代表团(日内瓦)；**Emin TEYMUROV** 先生，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团随员(日内瓦)；**Debra HARRY** 女士，生物殖民主义问题土著人民委员会(IPCB)执行主任(美利坚合众国尼克松)；**Robert Leslie MALEZER** 先生，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主席；(澳大利亚 Woolloongabba)；**Sonam SHERPA** 先生，尼泊尔土著民族保护协会(NINPA)主席(尼泊尔加德满都)。委员会主席任命委员会副主席 **Vladimir Yossifov** 先生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 关于议程第 6 项的决定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委员会要求把文件 WIPO/GRTKF/IC/19/4(“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作为工作文件转交委员会下届会议。文件的第 1、2、3 和 5 条应当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协调员 Kim Connolly-Stone 女士(新西兰)在会上向委员会介绍的那样，替换为各该条的备选方案，并附上相关评论意见和政策考虑。委员会还要求把做过上述修正的文件 WIPO/GRTKF/IC/19/4 收入委员会给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 WIPO 大会的报告中。

委员会还要求把文件 WIPO/GRTKF/IC/19/9(“‘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的提案”)作为工作文件转交委员会下届会议。

委员会请秘书处更新文件 WIPO/GRTKF/IC/19/INF/7(“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要词语汇编”)、WIPO/GRTKF/IC/19/INF/8(“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重要词语汇编”)和 WIPO/GRTKF/IC/19/INF/9(“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重要词语汇编”)中提供的各项词语汇编，将其合为一份文件，并把合并后的词语汇编作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信息文件印发。

## 关于议程第 7 项的决定

### 传统知识

委员会要求把文件 WIPO/GRTKF/IC/19/5(“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作为工作文件转交委员会下届会议。文件的第 1、2、3 和 6 条应当按传统知识(TK)协调员 Andrea Bonnet Lopez 女士(哥伦比亚)和 Nicolas Lesieur 先生(加拿大)在会上向委员会介绍的那样，替换为各该条的备选方案，并附上相关评论意见和政策考虑。此外，文件 WIPO/GRTKF/IC/18/5(“保护传统知识：经修订的目标与原则”)中列出的“政策目标”和“总指导原则”，应当按文件 WIPO/GRTKF/IC/19/4(“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中对应的“政策目标”和“总指导原则”那样，增加到该文件中。

委员会还要求把做过上述修正的文件 WIPO/GRTKF/IC/19/5 收入委员会给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 WIPO 大会的报告中。

委员会要求把文件 WIPO/GRTKF/IC/19/10(“‘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条款草案的提案”)作为工作文件转交委员会下届会议。

## 关于议程第 8 项的决定

### 遗传资源

委员会要求把文件 WIPO/GRTKF/IC/19/6(“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目标与原则草案”)按遗传资源协调员 Ian Goss 先生(澳大利亚)和 Hem Pande 先生(印度)向委员会提出的案文进行修正,并写入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其作出的修正,作为工作文件转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委员会还要求把做过上述修正的文件 WIPO/GRTKF/IC/19/6 收入委员会给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 WIPO 大会的报告中。

关于文件 WIPO/GRTKF/IC/19/7(“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未来工作选项”),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最终拟定选项集 C(“关于共同商定的公平公正分享利益的条件中知识产权问题的选项”)中提及的活动,视需要定期更新,并向委员会的每届会议提供有关信息。要求秘书处重新印发文件 WIPO/GRTKF/IC/19/7,包括选项集 A(“遗传资源防御性保护选项”)和选项集 B(“公开要求选项”),作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文件。

委员会还要求把文件 WIPO/GRTKF/IC/19/11(“‘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遗传资源的目标与原则的提案以及保护遗传资源的条款初步草案”)作为工作文件转交委员会下届会议。

## 关于议程第 9 项的决定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出贡献

委员会就此项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决定,就该议题所作的发言应收入委员会的报告中,并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提交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举行的 WIPO 大会。

## 关于议程第 10 项的决定

### 未来工作

委员会同意向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举行的 WIPO 大会建议作出如下决定:

“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 WIPO 大会同意将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如下:

- (a) 委员会将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2012/2013 年),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加快其基于案文进行谈判的工作,争取就签订一项(或多项)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 (b) 委员会在 2012/2013 两年期将采用根据良好工作方法制订的规定明确的工作计划(参见下表)。该工作计划中将规定首先按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中所详述的,召开四届

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其中三届为主题会议，并同时兼顾该计划中的(d)项规定，即：看 2012 年大会对是否需要增加会议次数是否可能有其他考虑。

- (c) 委员会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的工作为基础，利用 WIPO 所有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 WIPO/GRTKF/IC/19/4、WIPO/GRTKF/IC/19/5、WIPO/GRTKF/IC/19/6 和 WIPO/GRTKF/IC/19/7，这些文件将构成委员会基于案文进行谈判的工作依据，而且还将利用成员国提交的任何其他案文建议。
- (d) 请委员会向 2012 年大会提交关于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案文。2012 年大会将检查和审议各案文和所取得的进展，并就召集外交会议作出决定，而且还将根据预算程序，考虑有无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 (e)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按惯常方式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 (f) 为加强观察员所作的积极贡献，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其在这方面的程序。为帮助进行这一审查，大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概述当前的做法和潜在的选项”。

日期	活动
2012 年 2 月	IGC 第二十届会议(遗传资源)。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侧重于审议制订 WIPO/GRTKF/IC/19/7 中所载述的法律案文草案的各种选项。在提出这一案文时，IGC 还应认真审议成员国已提交的案文。会期 8 天，包括星期六。
2012 年 4 月/5 月	IGC 第二十一届会议(传统知识)。着重审议四个关键性条款，即：保护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以及限制与例外。
2012 年 7 月	IGC 第二十二届会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着重审议四个关键性条款，即：保护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以及限制与例外。
2012 年 9 月	WIPO 大会
2013 年	IGC 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大会的决定，并检查为敲定案文需要进一步开展哪些工作。

**关于议程第 11 项的决定  
任何其他事务**

该议题下无人发言。

**关于议程第 12 项的决定  
会议闭幕**

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 2、3、4、5、6、7、8、9 和 10 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编制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供委员会下届会议通过。

[ 文件完 ]